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 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 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 1400 万股股份（占

股份比例 33.73%) 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 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33.73% 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除该以股抵债方案外, 公司仍在积极协同相关方持续推进解决胡卫林先生资金占用事宜, 并一如既往地优选以现金方式还款。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 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 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 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 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 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